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有關廢除及相關條文的第 XVII 部和 有關保留、過渡性及相關條文的附表 9 第 1 部

引言

本文件概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VII 部和附表 9 第 1 部的主要內容。

2. 第 XVII 部處理《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所合併並精簡的現行十條條例¹的廢除事宜。附表 9 第 1 部指明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該[條例]任何部分生效時即適用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及補充安排。

第 XVII 部 — 廢除及相關條文

3. 第 XVII 部全面廢除現行十條條例，廢除日期由財經事務局局長指定，而作出的廢除受附表 9 第 1 部個別條文規限。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獲賦權藉憲報刊登命令修訂附表 9，使任何不小心的遺漏或不準確之處可迅速得以糾正。在此事上，仍是以全面處理法例廢除效果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規定²為主要依據。

¹ 該十條條例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證券條例》(第 333 章)、《保障投資者條例》(第 335 章)、《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 420 章)、《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及《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 555 章)。

²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規定：

“凡條例將另一條例全部或部分廢除，不得因此而——

- (a) 恢復任何在該項廢除生效時並無施行或並不存在的東西；
- (b) 影響該已廢除條例的過往實施，或影響根據該已廢除條例而經適當作出或容許的行動；
- (c) 影響根據該已廢除條例而獲取、產生或引致的權利、特權、義務或責任；
- (d) 影響因犯該已廢除條例內的罪項而引致的刑罰、沒收或懲罰；或
- (e) 影響與上述權利、特權、義務、責任、刑罰、沒收或懲罰有關的調查、法律程序或補救事宜；而這些調查、法律程序或補救事宜可以着手進行、繼續或執行，這些刑罰、沒收或懲罰亦可以施行，一如該作廢除用的條例並未曾通過。”

附表 9 第 1 部 —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及補充安排

4. 我們必須制定過渡性條文，才能確保有延續性及有關各方均能由現時的規管架構順利過渡至新制度。過渡性條文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受其規管的人士而言，均同樣重要。以下各段會扼要介紹為各部所處理的事宜制定過渡性安排時採用的原則，以及若干較為重要的過渡性安排。

關於 II 部

5. 第 2 條處理證監會的存在及組織架構事宜，該條就以下各項作出規定，藉以確保證監會及根據現行法例組成的所有委員會能夠繼續運作：

- (a) 繼續承認證監會根據現行法例所採取或正在採取的一切行動；
- (b) 繼續承認由現行法例設立或根據現行法例成立的委員會；以及
- (c) 繼續委任或僱用證監會及由現行法例設立或根據現行法例成立的委員會現時的所有任職人員、委員會委員和僱員。

關於第 III 部

6. 第 3 至 15 條處理現有的市場營運機構³的認可事宜，以便這些機構的營運及有關事宜得以繼續進行。這些條文主要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a) 現有的市場營運機構當作已獲認可為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或認可控制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現有的市場營運機構的規則及章程(如適用者)當作繼續有效；
- (c) 本身已當作認可的交易所及交易所控制人的主要人員的委任當作已獲批准，前者所指的有關人員為最高行政人員，後者則為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最高營運人員；
- (d) 本身已當作獲認可的交易所控制人的獲批准少數股東的批准繼續生效；
- (e) 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設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繼續存在；

³ 現有的市場營運機構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 (f) 根據《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及《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進行的事宜繼續有效，以及在第 III 部第 3 分部生效前根據該條例提起的行動繼續進行；以及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送達的限制通知及暫停職能令繼續有效，以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2 及 93 條生效前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送達該等通知或命令有關的程序繼續進行。

關於第 IV 部

7. 第 16 至 21 條關乎根據《保障投資者條例》獲得核准的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法團及其他投資安排、發出廣告等的認可，以及有關事宜。有關條文主要就下述事項作出規定：—

- (a) 證監會就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法團及其他投資安排，以及發廣告、邀請及文件給予的認可繼續有效；
- (b) 施加於這些認可的任何條件繼續獲得承認和有效；
- (c) 就每項這類認可所加的一項新條件給予合理寬限期，而這項條件是，申請認可的人必須提名一人，並須獲證監會批准；以及
- (d) 第 IV 部開始生效時，尚未處理的這類申請得以繼續順利處理。

關於第 V 部

8. 第 22 至 59 條處理現有中介人轉往新發牌及豁免制度的過渡安排。有關原則及主要過渡安排載於第 5/01 號文件第 16 至 17 段。

關於第 VI 部

9. 第 60 及 61 條訂明，證監會在第 VI 部生效前，為了調查註冊或持牌實體的事務而作出的核數師委任仍然有效，猶如他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55 或 156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獲委任一樣。

關於第 VIII 部

10. 第 62 條訂明，凡在第 VIII 部生效前已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有關條文所賦權力下展開的查訊或調查，將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而上述兩條條例中的有關條文，亦繼續適用於有關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事宜。即在上述情況下，第 VIII 部所賦予的新權力將不可被行使。

關於第 IX 部

11. 第 63 條規定，凡在第 IX 部生效前已發生的事件，而有關方面仍未行使紀律制裁權力，則該等事件須依照當時的法例處理。主要的分別在於不能施加新的紀律制裁如民事罰款及暫時吊銷部分業務的牌照。但如行使上述紀律制裁權力導致按附表 9 而取得牌照的某人的牌照被暫時吊銷或撤銷，則第 64 條容許該項暫時吊銷或撤銷如常生效，因為現行制度下已有這些紀律制裁。該條亦進一步訂明，任何被如此制裁的人，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該上訴可在猶如該權力是根據第 IX 部行使一樣的情況下予以處理。

關於第 X 部

12. 第 66 及 67 條訂定，在第 X 部生效前，證監會根據現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或《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中指明條款發出的通知（如限制通知），該通知關乎的禁止或要求會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如有人在第 X 部生效前就該禁止或要求提出上訴，上訴會猶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未曾制定一樣處理。然而，如上訴是在第 X 部生效之後但在可提出上訴的時限屆滿之前提出，則該上訴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處理，猶如有關的禁止或要求是根據條例草案第 196、197、198、199 及 201 條發出的一樣。

關於第 XI 部

13. 根據第 68 及 69 條，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而尚待裁定的上訴，或有關的上訴權在第 XI 部生效時並未失效，有關上訴會根據現行法例處理。第 70 條就現行的上訴機制的繼續存在作出規定，以施行上述的過渡安排。

關於第 XII 部

14. 第 71 至 74 條訂明有關對投資者的賠償的過渡安排。有關的原則及主要的過渡安排在第 11/01 號文件第 20 段載述。

關於第 XIII 部

15. 第 75 條訂定在第 XIII 部生效前發生的內幕交易，將繼續根據《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處理。第 76 條則訂定相應條文，規定在第 75 條適用的情況下，內幕交易審裁處人員的委任繼續有效，而該審裁處亦將繼續存在。

關於第 XV 部

16. 第 77 條訂定在《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被廢除前產生的披露責任，不會因該條例的廢除而受影響。同樣，根據該條例提出而尚未裁定的申請、尚未完結的調查、所施加的限制及命令會繼續根據該條例處理（第 79 至 81 條）。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給予的豁免及備存的登記冊或報告，會視為根據第 XV 部有關條文所給予或備存的（第 78、82 及 83 條）。

一般條文

17. 第 85 至 86 條處理下述的一般事宜：

- (a) 保留根據已廢除條例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或由該會發出、提供或送達的文件等的法律效力，把該等文件當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應條文發出、提供或送達；
- (b) 訂明凡任何已廢除條例指明的期間尚未屆滿，而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相應條文，則原訂的期間繼續適用；以及
- (c) 訂明根據或憑藉已廢除條例任何條文展開的司法程序，如仍待決，則根據現行法例予以處理。

市場人士的意見

18. 在白紙條例草案諮詢期間所收到有關過渡安排的意見，大部分都屬技術性質，以堵塞有礙順利過渡的漏洞。我們已按情況所需在條例草案附表 9 加入修訂。公眾人士就附表 9 有關第 V 部的條文所提的意見撮要，在第 5A/01 號文件列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